

# 非正常户公告

准经税 税告【2024】5号

根据《税务登记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下列纳税人被认定为非正常户，其税务登记证件、发票领购簿和发票暂停使用。  
特此公告。



序号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身份证件种类	身份证件号码	生产经营地址	非正常户认定日期	预计公告日期
1	91150694MA13N1E84R	鄂尔多斯市万兴园林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杨建军	居民身份证	152723*****001X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沙圪堵镇八一路	2024-03-01	2024-04-01
2	91150694MA0N407F7T	内蒙古泰金合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张亮	居民身份证	370323*****003X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沙圪堵镇八一北路翼飞办公楼711、712室	2024-03-01	2024-04-01
3	91150622MAC07QM32B	内蒙古晶泰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郑节朝	居民身份证	130429*****2616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准格尔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区内蒙古晶华玻璃制品有限公司102号办公室	2024-03-01	2024-04-01
4	91150694MA0QUKRA2W	准格尔旗浩瀚舞蹈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刘浩明	居民身份证	152723*****0010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沙圪堵镇团结区天河小区8号楼213室	2024-03-01	2024-04-01
5	91150694MA0PQM933J	准格尔旗欣荣化工有限公司	王红梅	居民身份证	370322*****1386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沙圪堵开发区工业园区旺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区5号房	2024-03-01	2024-04-01